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15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複　代理人　魏以恩
被　　告　潘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捌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得上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有價證券開戶文件（下稱開戶文件）及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約定（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0、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8與伊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下稱系爭櫃買契約），向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下稱系爭證券帳戶）；又於105年8月24日簽訂融資融券契約，向伊申請開立信用交易帳

戶（下稱系爭信用帳戶），約定被告得以系爭證券帳戶之現股當沖或以系爭信用帳戶融券當沖方式進行套利交易，伊則得向被告收取融券手續費。嗣被告於108年5月2日、同年月3日委託伊當沖上櫃「神盾」股票合計5萬8,000股，被告依約應於108年5月6日給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32萬4,656元，詎被告竟不履行交割義務，原告僅得為被告代辦交割手續，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被告違約交割，依據系爭櫃買契約第7條第6項、第1項，原告依系爭櫃買契約第7條第6項、第1項，得向被告收取交割款32萬4,656元、按「神盾」股票成交金額1,487萬7,500元7%計算之違約金104萬1,425元（計算式：00000000× 7%=0000000）及依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得收取之融券手續費1,611元，抵沖留置款1,460元後，被告尚積欠136萬6,232元（計算式：324656+0000000+0000-0000=0000000）。又原告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上開債務，惟被告於108年5月24日收悉後仍不為清償，爰依系爭櫃買契約第7條第6項、第1項及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開戶文件、系爭櫃買契約、融資融券契約書、違約交易申報書、108年5月23日台北北門郵局第131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上開欠款，該信函於108年5月24送達被告住所，被告自同年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再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是原告依系爭櫃買契約第7條第6項、第1項及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李子寧

法　官　林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郭麕憶